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3〕11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建筑工地门禁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暨宝连灯之门神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宝山区建筑工地门禁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暨宝连灯之门神行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建筑工地门禁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暨宝连灯之门神行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宝山区建筑工地门禁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 暨宝连灯之门神行动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宝山加快建设“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城市管理精细化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对建设工程门禁系统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做强区建设和交通工作党委“宝连灯”党建品牌，巩固我区建设行业“四个一”专项治理成果，推动我区建设工程安全形势稳中求进。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建筑工地务工人员现场居住环境提升标准》、《宝山区建设工程“四个一”+围挡提升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弘扬安全发展理念，科学统筹安全生产，依法管理、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大力提升我区建设工程整体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推动行业精细化管理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总体目标

结合我区建设行业现场管理实际需求，以工地门禁规范化管理为切入点，切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工程门禁管理，提高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形象，把“施工图”高质量转化为“实景画”，促进我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整体水平显著提高。

三、实施范围

门禁规范化管理——“宝连灯之门神行动”旨在加强建筑工地封闭管理，通过对工地门禁的硬件、人员、管理制度等设定提出规范化标准，促进施工现场底数清、情况明，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提供保障。

本次行动实施范围如下：

- 1、宝山区新开工的新改扩房建项目和符合条件的特殊类装饰装修项目；
- 2、距竣工备案剩余工期大于6个月以上的新改扩房建项目和符合条件的特殊类装饰装修项目；
- 3、其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项目。

同时鼓励距竣工备案剩余工期小于6个月的建设工程项目参照本方案执行。

四、实施内容

通过“宝连灯之门神行动”，提升门禁安保人员专业素质，实时掌握现场人员和车辆的基本数量和状态，保障施工环境安全性

和封闭性，为施工现场安全动态管理提供支撑。先期重点推进以下几项内容：

（一）门禁管理员配备

明确门禁管理员。该管理员由施工总包单位项目副经理或不低于同级别的总包单位管理人员担任，负责项目门禁规范化管理各项制度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由监理单位进行督促落实。

（二）围挡设置管理

1、施工三区（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均应设置连续性围挡，围挡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2.5 米，部分特殊情况如风荷载较大等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围挡应当连续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或易扬尘作业时开启。

2、围挡材质应采用彩钢夹芯板（不得使用单层压型彩钢板）、砌体或其他能满足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平整清洁，并满足硬度、耐火和环保要求。

3、公益广告展示面积应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 30%，内容须符合文明城区创建相关要求，并做到美观大方。设置规范统一的工地门头，有企业标识标准的工地应按企业要求设置，没有企业标识标准的工地可参阅附件样式设置。

（三）门禁开闭管理

1、施工现场原则上设置 1 个人员出入口，有特殊情况的经报备同意后可增设。视工况设置若干个车辆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应不小于 5 米。

2、出入口大门应保持常闭状态，不得随意进出，上下班高峰开启时段参建企业应委派管理专员轮流带班值守，指导配合大门专业安保人员开展门禁规范化管理工作。

（四）门岗保卫员管理

1、各工地大门应实行专业化门禁管理，应组建具备专业化安保素质的安保团队；鼓励引进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安保公司，负责施工区门禁规范化管理。**经检查 2 次未达标的工地，原则上需聘用专业素养高、制度执行力强的第三方安保公司。**

2、工地应建立门岗保卫员录用标准，并按要求进行配备。门岗保卫员应符合身体健康无重大基础疾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尽职尽责有责任心、严格遵守工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持安保专业证书或通过安保专业培训考核等。

3、各工地应制定门禁规范化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岗位到人，相关制度、负责人、联系方式应公示上墙。同时，参建单位应按照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考核标准，对门岗保卫员尽职尽责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与工资发放挂钩。

4、门岗保卫员配备数量应满足 24 小时值班值守要求，在上下班时段对进出工人的安全装备和基本防护穿戴情况进行提醒，对外来访客做好登记，做好工地的“安全守门员”。

（五）视频监控接入

1、每个建筑工地前端视频监控探头至少应安装 2 路，安装点位于建筑工地大门口及生活区门口，监控视角应覆盖监控点全

景范围，画面清晰稳定，可清楚看到人员进出情况，具备实时调看和录像回放功能，影像存储时间不少于15天。

2、对于目前工地现场人数在300人以上的建筑工地，应将视频监控接入本区域运平台。**本文发布实施后的新开工项目都应将视频监控接入本区域运平台**

(六) 考勤设备安装

1、施工现场应设置实名制通道，并在通道口安装考勤设备，数据对接应符合本市实名制考勤数据对接相关要求，现场人员出入须考勤。鼓励工地在出入口设置实时人数显示屏，实现现场人数动态显示。

2、考勤设备应包括门禁装置、人脸(生物)识别装置、信息显示设备、实名信息采集设备、数据认证及对接系统，考勤通道数量设置应与现场人员规模相匹配。

(七) 现场工作居住环境

各建筑工地可将门禁规范化管理与进一步改善务工人员工地现场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工作相结合，同部署、同落实，按照市住建委沪建质安〔2023〕93号文要求，对建筑工地施工区、生活区实行物业化管理，总承包单位应成立专职物业管理团队或引进物业公司，负责施工围挡(墙)内的整体管理。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应的物资和保障工作，确保达到预期。

五、推进时间

本次“宝连灯之门神行动”共分五个阶段：

（一）调查排摸（2023年1月-2月）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先期排摸全区符合条件的建筑工地门禁管理现状，并进行调查分析，归纳切实有效的管理需求。

（二）出台文件（2023年2月-3月）

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邀请企业代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交流会，就先期排摸情况和工作计划进行讨论和研究，针对门禁规范化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工作建议，形成初步管理性文件。

（三）动员部署（2023年4月上旬）

建立我区建设工程门禁管理的管理标准，通过会议、群发等多种形式对全区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进行门禁规范化管理宣贯部署。同时，在先行试点区域明确试点项目，引领示范。

（四）自查自纠（2023年4月-5月）

全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工地参建各方按照管理标准，对标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并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闭合工作。

（五）监督检查（2023年6月-2023年底）

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牵头，行业各监督条线对符合条件的工地门禁规范化管理情况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并逐步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六、工作分工

（一）参建单位

1、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建设工程安全首要责任，应将门禁规范化管理相关费用纳入项目管理费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计取，并确保资金保障到位。

2、施工单位应明确门禁规范化管理责任，落实门禁管理员、门岗保卫员到岗到位，确保门禁规范化管理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

3、监理单位应督促参建各方落实门禁规范化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如有发现落实不力等情况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二) 管理部门

1、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我区建设工程门禁规范化管理工作，协调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和落实。

2、区建设行政许可部门在受理新开工工地施工许可时，书面告知建设工程参建各方门禁管理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

3、在工程首次监督会议时，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部门审核门禁规范化管理现场落实情况，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工地采取相应查处措施。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部门和区建筑业市场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日常检查工地大门、围挡、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员、门岗保卫员、实名制系统、人脸识别、关键人员到岗履职等落实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七、奖惩措施

1、对于本年度门禁规范化管理工作要求落实情况较好的工地，可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确认评价中优先评为“优良”，并优先推荐参与当年度各类推优评优活动。

2、对首次违反门禁规范化管理工作要求的，开具整改指令单予以提醒，并要求限时完成整改。

3、对首次提醒后仍然违反门禁规范化管理工作要求的或首次整改不到位的，提级开具行政措施单，且安全生产标准化当季度确认不得评为“优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企业负责人、工作通报、安全生产动态考核记分等措施。

4、对多次违反门禁规范化管理工作要求的或拒不整改的项目，提级开具行政措施单，采取列入年度重点监督项目清单、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确认评为“不合格”、取消当年度推优评优资格、开展标后履约情况评价并在招投标活动中应用评价结果等措施。

- 附件：
- 1、门禁管理员职责
 - 2、门岗保卫员职责
 - 3、外来人员信息登记表（样张）
 - 4、在册人员信息表（样张）
 - 5、门头样式参考

附件 1

门禁管理员职责

1、执行国家、地方及公司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法律法规及制度。

2、协助项目经理制定门禁规范化管理工作措施，全面负责项目门禁规范化管理工作的落实实施，明确责任岗位到人，确保相关制度、负责人、联系方式公示上墙。

3、收集劳动用工和临时入场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所属单位、所在班组、工种、联系电话、进（退）场日期、所持上岗证件、银行卡号等信息，督促所属分包单位依法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建筑工人电子档案，定期统计上报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相关信息。

4、对劳动用工和临时入场人员进场实施全过程管理，依据人员花名册核查工人考勤记录及人员变化情况，准确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实名制支付等情况。

5、定期检查施工三区围挡设置的连续性、公益广告的完好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情况。如发现有破坏或污损的，及时上报项目部进行维保。

6、应按照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考核标准，对安保人员尽责履职情况进行效绩考核，并与安保人员工资发放挂钩。

附件 2

门岗保卫员职责

一、人员及物品管理

1、对大门所有进出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外来人员进出必须填写《外来人员进出信息登记表》进行登记。

2、安保人员在上下班时段对进出工人的安全装备和基本防护穿戴情况进行提醒，履行工地大门“安全守门员”责任。

3、大件物品离开时，应及时查验，同时做好记录。

4、对于工地大门的开闭按照规定执行，非开启时间不得允许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场。

二、车辆出入管理

1、对外来车辆进场应进行登记后方可允许入场。

2、对于大件材料车辆出场时应审核其出场证明等材料。

3、对危险物品、其他可疑车辆一律不准驶入责任区。

三、交接班管理

1、接班人员要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与上一班保安员共同做好交接班记录。

2、接班人员应检查岗位的保洁情况，清点移交的物品（对讲机、警棍等），阅读移交的工作记录（《外来人员登记表》）等。对上班移交的工作事宜，记录在案，并履行签字手续。

3、接班人员未到，交班人员不得下班或脱岗，如超过 15 分

钟向领班报告并接受领班进一步安排。

四、其它管理

- 1、收到项目的邮件、邮包时，做好登记，及时转交。
- 2、发生治安、消防等灾害及突发事件时不得擅离岗位，应维护现场秩序并立即报告。
- 3、保持门岗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洁。

附件 3

外来人员信息登记表 (样张)

项目名称:

序号	进场时间	出场时间	姓名	手机号	车牌号	所属单位	到访事由	到访具体部位	对接人	体温	来访类别			
											业务	作业	物流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到访具体位置”填写必须精确，便于准确定位，如“钢筋加工区”、“2号塔吊”等，为回溯调阅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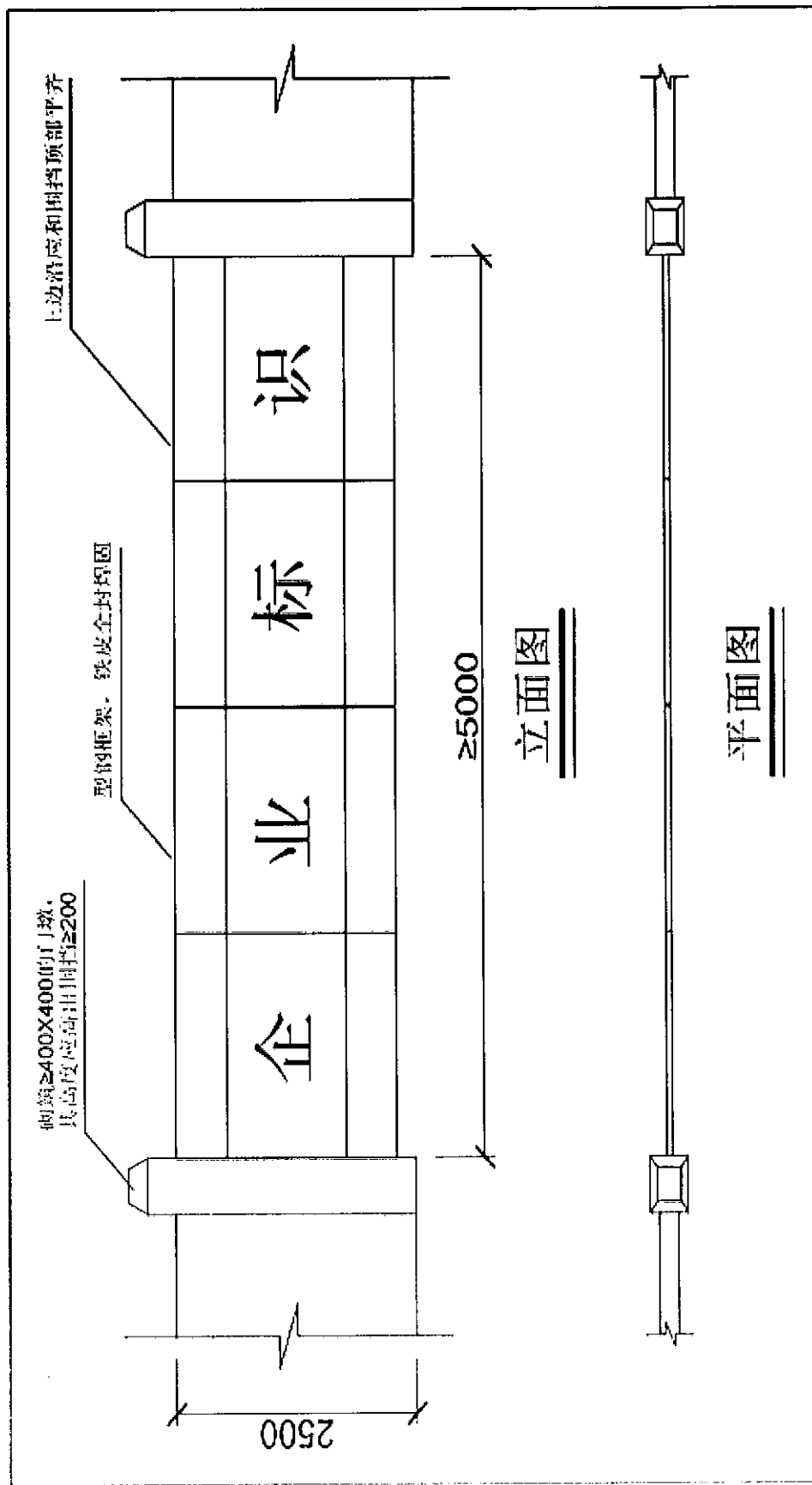
附件 4

在册人员信息表 (样张)

项目名称:

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婚姻状况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省市	详细家庭住址	职位或工种	所属单位或班组	岗位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门头样式参考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